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77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8 人，代表股份 190,92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6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9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,56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,5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,5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73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9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73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9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54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1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46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6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0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9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10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5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19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27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4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82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8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敏、晏佳雨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